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51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會員週知
0618



主旨：有關容智百貨商行輸入之「SIMISI思密絲沉香精油手工皂」
等6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
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6921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商號輸入之6項化粧品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作業，產品標示違規臚列如下：
 - (一)SIMISI思密絲沉香精油手工皂：未標示全成分、注意事項、批號。
 - (二)紅卫羊脂皂：未標示全成分、注意事項、批號。
 - (三)30顆220克盒裝葡萄香皂：未標示全成分、注意事項、批號。
 - (四)40顆盒裝青提香皂：未標示全成分、注意事項、批號。
 - (五)85克橘彩硫磺皂：外包裝未以繁體中文標示。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桃)燙髮美容工會 | |
| 收 | 115-6-15 |
| 文 | 165 |
| 章 | 王泰元 |

裝

訂

線

(六)100克迎潤壇香皂：外包裝未以繁體中文標示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
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 請假
副局長 黃 翠 咪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